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13/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
主持選舉的委員核正)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 11 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朱凱廸議員
邵家臻議員
姚松炎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助理秘書長 2
戴燕萍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4
鄺錦輝先生

議會秘書(4)4
伍靄雯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1
鄭維賢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3
林玉華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2. 涂謹申議員回應委員的查詢時表示，根據《議事規則》，除非委員已宣誓，否則他不應出席委員會的會議或在會議上投票。然而，有關委員在選舉中有權獲提名或獲選。他指出，第五屆立法會有一宗個案，當中黃毓民議員在重新宣誓前已獲選為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而他該次未有出席有關會議。

3. 涂謹申議員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人選。郭榮鏗議員提名葉建源議員，此項提名獲毛孟靜議員附議。葉建源議員接受提名。

4. 石禮謙議員提名蔣麗芸議員，此項提名獲葛珮帆議員附議。蔣麗芸議員接受提名。

5. 鄭松泰議員提名梁頌恆[1]議員，此項提名獲梁國雄議員附議。由於梁頌恆議員缺席，鄭議員確認梁議員接受提名。

6. 羅冠聰議員提名游蕙禎[1]議員，此項提名獲劉小麗議員附議。由於游議員缺席，而她是否接受提名無法獲得確認，故此涂謹申議員宣布此項提名無效。

7. 梁國雄議員提名毛孟靜議員，此項提名獲羅冠聰議員附議。毛孟靜議員接受提名。

8. 劉小麗議員提名姚松炎議員，此項提名獲梁耀忠議員附議。由於姚議員缺席，劉議員確認姚議員接受提名。

9. 李慧琼議員表示不同意，她認為梁頌恆議員及姚松炎議員在未符合宣誓規定的情況下獲提名候選事務委員會主席，既不理想，亦不恰當，並要求把此項意見記錄在案。她表示不應參考黃毓民議員的個案，因為立法會秘書當時沒有拒絕為黃議員監誓。

10. 涂謹申議員表示，根據秘書處的意見，缺席的委員可獲提名候選該職位，惟作出提名的委員須按照《內務守則》附錄 IV 所訂的選舉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表明已獲得該名缺席委員接受提名候選該職位。因此，他維持其決定，接受梁頌恆議員及姚松炎議員的提名。

[1]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2016年11月15日作出裁決，宣布梁頌恆先生及游蕙禎小姐自2016年10月12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11. 涂謹申議員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陳志全議員提名梁國雄議員，此項提名獲劉小麗議員附議。梁國雄議員接受提名。再無其他提名。

12. 上午 11 時 31 分，涂謹申議員表示，鑒於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為上午 11 時 30 分，而他預見選舉主席的投票程序無法在短時間內完成，因此他宣布會議於此時結束。他進一步表示委員提出了 6項有效提名，下次會議將進行投票。

(*會後補註*：正副主席的選舉於 2016 年 10月 28 日的會議上舉行。)

13. 會議於上午 11 時 3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6 年 11 月 18 日